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重庆水利建设标识设计征集活动

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市水投集团、各有关单位：

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之年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形象，提升重庆水利工程建设的知名度与影响力，打造具有重庆本土特色的水利工程建设品牌，重庆市水利局决定开展“重庆水利建设”形象标识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征集内容**

“重庆水利建设”形象标识（LOGO）

**二、作品要求**

（一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提交作品需不构成对其他作品的侵权。

（二）标识（LOGO）紧扣主题，充分展示重庆水利建设内容的整体形象，具有一定的构成规则，设计创意独特，图案清晰流畅，色彩简明大方，寓意贴切，易于理解，有鲜明的象征意义。

（三）标识（LOGO）易于识别，图形符号功能强，便于制作应用，便于推广。

（四）作品可以手绘，也可以用电脑软件绘制，提交设计方案1幅，作品格式为jpg，A3纸张尺寸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建议同时提交矢量图及所用字体电子文档。

**三、征集活动时间**

作品投稿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—4月30日（纸质投稿以邮戳为准）

**四、奖项设置**

重庆水利建设形象标识（LOGO）一经选用，奖金8000元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投稿人需遵守相关法律，对作品知识产权负全部责任，应征作品须为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（含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知识产权），若有侵权等任何违法行为，由投稿人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应征作品一经入选，即视为应征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、享有的知识产权、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、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归主办方（即重庆市水利局）所有。主办方有权以公益宣传为目的，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，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、移动电视、网络电视、互联网、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。

（三）征集作品不得出现广告和外部非法链接。

（四）所有应征作品一律不退稿，请自留底稿。

（五）作品提交时，请同时提交《“重庆水利建设”形象标识设计征集报名表》。形象标识设计应有不超过300字的设计说明，主要阐述设计理念、创意思路、图形元素含义等。来稿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（六）凡参加此次征集活动的设计者被视为同意以上所有声明。

（七）征集活动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水利局所有。

**七、投稿方式**

投稿人需完整填写《“重庆水利建设”形象标识设计征集报名表》，签字后与作品一同提交。可通过以下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设计电子文档或纸质稿件。邮件标题请注明作品名称、设计者姓名（单位名称）。电子稿件投稿邮箱为99802566@qq.com，纸质稿件邮寄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3号水利大厦1408办公室。

附件：“重庆水利建设”形象标识设计征集报名表

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叶懋，89079096；陶颖，89079026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“重庆水利建设”形象标识设计征集报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|
| 创作主体 | 个人 | 机构或团体 |
| （姓名） | （名称） |
| 所属单位 | 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
| 作品简介：（请对设计的LOGO作品创作连，详述构思及象征意义等） | | |
| **承诺：**本人（本单位）已阅读、理解并接受“重庆水利建设”形象标识设计征集活动要求，保证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，不含有抄袭等不良因素。  作者签字（若为团体投稿，请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